尤公综〔2020〕87号

尤溪县公安局 尤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全县打击整治制售仿真枪

违法犯罪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派出所，市场监督管理所：

为贯彻落实公安部、国家市场监管总局“10.23”会议精神，全面打击整治制售仿真枪违法犯罪，净化社会治安环境，尤溪县公安局、尤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决定自10月下旬起至2020年12月底，在全县开展打击整治制售仿真枪违法犯罪专项行动。现结合我县工作实际，制定《全县打击整治制售仿真枪违法犯罪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尤溪县公安局 尤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11月4日

尤溪县公安局办公室 2020年11月4日印发

全县打击整治制售仿真枪违法犯罪

专项行动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仿真枪管理，净化尤溪县社会治安环境。根据公安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10.23”会议部署要求，尤溪县公安局、尤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决定自即日起至2020年12月底在全县开展打击整治制售仿真枪违法犯罪专项行动，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目标任务

经公安部专项排查，目前市场上生产销售的绝大多数水弹枪都能被认定仿真枪，这次打击整治的重点就是水弹枪，要以“落实责任、全域摸排、消除隐患、确保安全”为目标，对全县仿真枪/水弹枪的制造企业、销售商家进行一次彻底的排查整治，依法查处打着玩具枪名义制造、销售水弹枪的企业和商家，全面堵塞管理漏洞，确保我县社会治安安定稳定。

二、组织领导

尤溪县公安局、尤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成立尤溪县打击整治制售仿真枪违法犯罪专项行动工作领导小组，由尤溪县公安局党委委员、副局长陈新川任组长，尤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吴方扬任副组长。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挂靠县公安局治安管理大队，由周治春大队长任主任，负责专项行动日常协调推进工作。

三、时间安排和工作措施

（一）全面排查制造销售企业和商家。（即日起至11月15日）

县公安局辖区派出所要会同市场监管部门深入本地玩具枪制造企业和批发市场、军品店、玩具店、商场、超市等开展全面排查，对玩具枪/水弹枪的制造企业、销售商家逐一建立台账，填写《玩具枪/水弹枪生产企业/销售商家基本信息表》（附件1 ），做到“底数清、情况明、无死角、全覆盖”；要通过日常工作发现收缴一批流散在社会面上的仿真枪/水弹枪，会同文旅部门深入射击游艺、野战游戏等场所，全面排查并收缴仿真枪，依法查处违法犯罪行为，通过持有人追查制造、销售源头。要逐一向企业和商家发放《仿真枪认定及法律规定告知书》（附件2 ），讲清枪支、仿真枪、玩具枪划分界限、安全标准,告知制造销售枪支、仿真枪的危害和承担的法律后果。同时及时发现收缴仿真枪，警告企业和商家主动上缴未发现的仿真枪，停止生产销售行为，在排查阶段主动上缴可减轻或免除处罚，从11月中旬开始将对违法行为依法打击惩处。

（二）依法查处制造销售行为。（11月16日至12月31日）

县公安局辖区派出所要会同市场监管部门对本地玩具枪/水弹枪生产企业、销售商家监督检查，对仍制造、销售仿真枪的，公安机关要依法科学认定，根据《枪支管理法》第四十四条规定没收仿真枪，对直接责任人员处警告或者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市场监管部门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工作中，要及时发现制造、销售水弹枪等仿真枪及零部件的黑窝点、黑作坊，围绕制造、销售环节，组织大要案件破案攻坚，深挖仿真枪源头和流向，严厉查处制造、销售仿真枪违法犯罪，全力摧毁非法制贩仿真枪窝点，打掉勾联网络，全面收缴仿真枪，依法严厉打击处理。

（三）加强对企业常态化监督管理。县公安局治安部门要与市场监管部门建立常态化监督检查机制，定期开展排查整治和监督管理工作，坚决防止制造销售仿真枪/水弹枪活动反弹蔓延。市场监管部门要督促相关认证机构加强对玩具枪制造企业“3C认证”审查力度，督促玩具枪生产企业按照《玩具安全》国家标准生产，对生产不符合国家标准产品的企业，要及时取消资质并依法查处。县公安局治安大队与市场监管部门要建立常态化联合整治机制，定期部署各地联合打击整治涉仿真枪/水弹枪违法犯罪活动。

四、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保障。各部门要牢固树立“枪弹无小事”理念，充分认识开展仿真枪专项排查整治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及时开展联合执法，明确责任人、联络员，制定工作计划，列出时间表，确保按期完成排查整治任务。

（二）加强督促推进。县公安局治安大队、市场监管部门要对各所工作情况加强指挥调度，积极推进工作，确保按期完成，要坚持“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原则，进一步压实责任,确保发现一处，整治一处，排查一批，收缴一批，教育大多数，对工作不力的辖区所要及时约谈，督促整改落实,确保取得实效。

（三）密切协作配合。各部门要依托本地打击整治枪支爆炸物品违法犯罪联席会议框架，进一步密切协作配合，形成合力，在线索推送、联合清查、联合办案等方面加强合作，构建仿真枪排查整治“铁拳”，从快从严从重给予打击整治，震慑抱有侥幸心理的不法分子，切实形成打击整治合力。

（四）坚持规范执法。各部门在工作中要把握办案尺度，在确保依法打击、整治有力的基础上，要考虑企业、商家合法经营的情况，避免一刀切简单做法。但对屡查屡犯的企业、商家，要依法严厉打击，吊销营业执照。

各派出所请于11月15日前负责向县公安局治安大队汇总报送相关排查情况，12月27日前汇总报送总体工作情况报。工作中请注意收集清查收缴、物品认定、案件侦办等方面视频、图片等资料，以便总结。

联系人：余传慧（县公安局治安大队副大队长），联系电话：15280702195；林兴绵（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执法大队大队长），联系电话：13859154596。

附件：1.玩具枪/水弹枪生产企业/销售商家基本信息表

 2.仿真枪认定及法律规定告知书

附件1

玩具枪／水弹枪生产企业／销售商家基本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所在省市 | 制造／销售 | 企业／商家名称 | 地 址 | 是否生产销售仿真枪／水弹枪 | 收缴仿真枪／水弹枪（支） | 查处情况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7 |  |  |  |  |  |  |  |
| 8 |  |  |  |  |  |  |  |
| 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数量较多可多页填写，上报时请提供电子版。